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事聲字第12號

異 議 人 陳敬堯

相 對 人 廖家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3381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
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
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
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9日以
114年度司促字33817號支付命令駁回部分異議人之聲請，異
議人於收受原支付命令後10日法定期間內具狀就駁回部分，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
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已提出異議人與相
對人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影本，證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2
月5日起至115年9月5日間向異議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
000元，可見異議人業已釋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為此提出異
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異議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
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
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

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列第2項，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，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104年7月1日增列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故司法院所訂定之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，亦配合前揭修法而增定第2點第4款：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」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，已課予其一定程度之釋明義務，聲請人提出之資料，自形式上審查，除足以特定當事人、請求之標的與金額外，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、請求標的與金額之初步證據，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、簡易確定之要求，並無許聲請人補正之空間。倘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乙節，固據提出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影本為憑，惟異議人並未說明實際交付借款之金流事實，以及清償期是否屆至，且異議人於聲請支付命令狀之原因事實欄，僅記載證據名稱，並未敘明具體理由，復經司法事務官發函請異議人於10日內補正債權釋明文件，異議人亦未遵期提出，難認就其與相對人間存有借貸關係乙節，已盡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所定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裁定以異議人未就其請求盡釋明義務為由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要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司法

01 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支付命令聲請，該駁回處分並無一事不
02 再理之效力，異議人尚非不得檢附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
03 後，再次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附此敘明。

04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許姿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許朝榮